



债券代码：149213.SZ

债券简称：20北新R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以下简称“20北新R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0北新R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北新R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0北新R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4日发布《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初净资产	49.07
2020年初借款余额	165.23
计量月月末	2020年9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26.95
累计新增借款额	61.7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125.78%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58.7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99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
合计	61.72

（三） 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类项目（PPP项目）中长期项目建设贷款增加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渝长公司增加负债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

（四）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2020年9月末的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北新R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0-22层

联系人：顾建民、尤涛涛

联系电话：0991-36312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张帆、杜奕

联系电话：010-835745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1日